

中国科学院 国家天文台文件

国天发字〔2021〕3号

中国天文学会、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 中心关于推荐 2020 年度十大天文 科技进展候选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天文单位：

为促进我国天文学科的进步和发展，鼓励和表彰取得突出成果的天文科研和技术人员，扩大天文学科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中国天文学会与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评选 2020 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评选活动由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综合管理部具体组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评选范围：国家天文台（包括国家天文台总部、云南天文

台、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新疆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紫金山天文台、上海天文台、高能物理研究所、理论物理研究所以及设有天文教学与研究机构的有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所。

2. 评选内容: 主要包括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两大类, 且比例为 1: 1。各推荐单位经内部遴选, 每类最多可推荐 2 项科技成果参评。

3. 评选原则: 天文基础研究成果应有较高的学术影响; 观测运行成果应有显著的天文产出; 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对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技术发展成果需具备正式的技术鉴定; 工程进展成果应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参评成果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正式发表、验收、鉴定等)。如符合评选标准的天文科技进展不足十项, 最终评选结果可少于十项。

4. 评选方式: 各推荐单位对推荐的候选成果审核、遴选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评选活动组织方(top10@nao.cas.cn, 必要时评选活动组织方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评审核)。组织方在评选网站发布参评成果、通知评选专家, 评选专家以网络记名(用以身份验证)投票方式参评。具体投票要求可以参考“十大天文科技进展”评选网站(<http://159.226.88.6/top10/>)。

5. 评选专家: 由天文界两院院士、天文主管部门领导、各天文单位在职(或退休后依然活跃的)研究员、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组成。

6. 材料要求: 每项成果的文字材料不超过 1000 字, 可以附 1-2 张图片。如有更为翔实的资料, 可给出链接地址, 以便专家评

阅。各推荐单位应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将有关电子文档材料（文字：WORD 格式；图片：JPG 格式），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评选活动组织方（top10@nao.cas.cn）。

7. 奖励标准：由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每项获奖成果奖励 2 万元；另对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各单位（国家天文台总部，紫金山天文台，上海天文台，云南天文台，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新疆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及其主承办科教融合机构（中国科学院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入选“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的每项获奖成果，由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匹配奖励 2 万元；鼓励各获奖成果所在单位予以奖励匹配。

8. 其他要求：对于获奖成果，需提供用于向社会进行推介和宣传的科普性中文材料（2000~3000 字）以及专业性英文介绍（1000 字），并附若干插图。对专业性较强的成果，可以重点介绍所属研究领域的概况和进展。



中国天文学会 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代章)

2021 年 2 月 7 日

抄送: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